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鈞署釋示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是否逾越醫療法第85條授權疑義，請 審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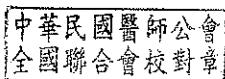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99年8月10日第9屆第1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結論暨99年8月22日第9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；同法第5章第84條至第87條規定「醫療廣告」專章。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85條第3項既屬「醫療廣告」專章部分，該條項授權訂定以網際網路刊登之資訊，應限於醫療廣告相關資訊，始符法令授權規定。
- 四、惟查 鈞署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發布訂定之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（以下稱網路資訊），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」、「前項資訊之內容，除本法第85條第1項規定者外，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、設施、服務內容、預約服務、查詢或聯絡方式、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」，明顯已擴大為「

醫療相關資訊」，是否逾越醫療法第83條第3項授權範圍，
相關疑慮，爰敬請 釋疑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裝

理事長

李明濱

訂

線